

中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昆冶高专党发〔2020〕104号

关于印发《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》经学校2020年10月29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0年11月30日

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职工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工作，加快学校“双高”建设进程，培养造就一支通晓国际规则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教师队伍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是指申请人经学校审批同意，以学校在职人员身份，到国（境）外从事进修、访问、合作研究、攻读学位等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国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。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一律持用因私证照。

第四条 坚持“按需派遣、保证质量、学用一致”的原则，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出国学习研究，进一步加大学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。

第二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选派程序

第五条 选派类别

学校在职人员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选派主要分为国家公派、西部计划、云南省公派、学校公派及其他公派出国。

第六条 选派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品德优良，身心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承诺学成回校工作。

（二）在校工作期间未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；也没有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情况。

（三）外语熟练，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强，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。

（四）教学效果优良，科研能力较强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发展潜力较大。学习研修的方向应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专业方向一致或密切相关。专业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学校转型发展紧缺教师可优先选派。

（五）申请人入校工作3年及以上。近三年内无师德师风问题，无教学事故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（六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回校后，原则上须在校服务满5年（回校报到日至下次申请获批日）才能再次申请国家、省、学校公派出国（境）项目。

第七条 派出程序

（一）对外合作交流处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，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公派出国留学选拔通知及简章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部署，拟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提交本人出国（境）的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签署意见并盖章，经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按照类别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参照学校各批次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通知及具体要求。

（四）经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，应与上级选派类别归属部门及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及承诺书等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服务期限及违约金等。

（五）对外合作交流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办理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。

（六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明确出国（境）日期后，须到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、人事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报备。离境前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应与组织部、纪检处和对外合作交流处联系安排出国（境）前外事政策谈话并进行纪检监督。明确派出任务、出国（境）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。

第三章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及回国后的管理

第八条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管理

（一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，应及时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。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与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及对外合作交流处保持联系，每3个月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报告一次学习情况；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应主动关心、了解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国（境）外的工作及生活情况、科研进展，把握思想动态，并及时向他们通报学校的最新情况，做好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按期回国的思想工作。

(二)在境外发生意外事故应首先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,然后向学校报告,学校及时上报上级部门。

(三)在境外应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策略,严守外事纪律,坚持内外有别,保守国家秘密,自觉维护国家形象。

(四)已批准公派,但未按学校规定的派出程序办理所有手续而自行出国者,取消公派资格,按《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出勤管理办法》处理,情节严重的,按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延期回国

公派出国(境)留学人员因学习或工作需要,需延长在国(境)外的期限,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延期手续。延期一般只能申请一次,时间不超过半年。延期期间国外费用自理。

第十条 回国管理

(一)公派出国(境)留学人员回国后由人事处归口管理。

(二)公派出国(境)留学人员回国后,应在15日内向所在学院(部门)、人事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报到,向人事处递交留学人员归国证明、相关成绩、证书、成果、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,填写《回国人员登记表》,由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。相关出国(境)的证照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须为学校服务 5 年，若因非组织原因不满服务年限离校者，两倍返还出国（境）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四章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有关待遇

第十一条，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批准期限内的工资和绩效等费用的发放，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将出国人员名单及资助情况及时通知人事处，按下列办法进行发放：

（一）各类公派出国留学人员，在批准期限内学校发放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和国家保留津补贴；奖励性绩效停发。公派出国（境）期限内的工龄连续计算。

（二）因学习或工作需要延期的，延期期间内所有费用自理，学校发放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和国家保留津补贴；奖励性绩效停发。

（三）由于个人原因延期的，延期期间停发校内工资及各类津补贴。

（四）回国后考核结果为优秀者，国家公派、省公派人员出国（境）前的外语强化培训费由学校承担，否则自费。

第五章 回国人员的考核

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协助人事处做好回国考核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出国期满或经申请同意延期期满后，须按时回校工作。逾期未归，自期满之日起视为旷工，学校将通知其限时返

校，未按时返校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予以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，并按学校有关人事聘用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年内填写留学回国人员考核表，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填写考核意见后送交人事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实施期间，如遇国家、云南省政策性调整，以国家、云南省政策为准。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

校对：徐志凡

份数：50 份